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134	市发改委	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	无	行政许可	1. 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	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经办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； 2.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； 3. 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和公众； 4. 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 5. 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资财； 6. 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 7.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； 8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：“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；（二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，组织或者参加罢工；（三）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；（四）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；（五）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；（六）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和公众；（七）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（八）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资财；（九）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（十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；（十一）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（十二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；（十三）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；（十四）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，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；（十五）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；（十六）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。”
					2. 审查阶段责任：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。	市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主要负责人		
					3. 决定阶段责任：签发制发文书。	委分管领导		
					4.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：开展后续监督管理。	市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相关责任人		
	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。	相关责任人		